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佈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非供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3,670,5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63,670,5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發售價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涉及 63,670,5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15.0%)，以便退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 63,670,500 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 63,670,5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15%；
2.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 63,670,5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發售價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涉及 63,670,500 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 15%)，以便退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借股協議向健源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 63,670,500 股股份，借入之股份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必須於任何時候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行使全部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富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富裕先生、朱于龍先生、文勇先生、胡佳慶先生及郝立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志強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衛東先生。